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大智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刘胜民、王苏望对川大智胜与四川大学200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9年4月27日，公司与股东四川大学在成都签署空管新技术及原型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研发合同书》。

本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空管新技术及原型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研发合同书》（甲方：四川大学，乙方：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项目的包括相关新技术研究内容及原型系统开发在内的研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
研究内容	1、空管防相撞技术标准原型系统开发 2、空管环境仿真原型系统开发 3、空管通信网技术仿真研究 4、协同决策管制中心原型系统开发 5、管制中心系统效能评估原型系统开发 6、面向航空领域的真实感全景虚拟场景生成原型系统开发
甲方负责完成	1、提供研发经费；2、提供系统需求；
乙方负责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形成产品样机；

完成	2、配合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将开发的软件和系统应用于甲方的空管新技术及原型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中，进行测试、比较； 3、完成系统设计，软件设计，硬件设计，开发与测试等工作，并完成相关报告。
成果验收	严格按照上述相关科研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总经费为人民币陆佰捌拾伍万元整（6,850,000.00 元）。 1、2009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项目申请与技术方案，甲方支付乙方 60%（肆佰壹拾壹万圆整）； 2、上述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支付乙方 40%（贰佰柒拾肆万圆整）。
违约处理	1、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不退还甲方费用； 2、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达到本项目规定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处违约金 50 万元； 3、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内容，否则，泄漏方应向对方支付罚金 50 万元。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作为川大智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应明、游志胜和杨红雨均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4、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和资金财务体系，对所有重大、核心技术均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四川大学形成依赖关系；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川大智胜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胜民

保荐代表人：王苏望

2009年4月27日